地政總署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根據第16條發出的通知書)

金鐘廊重建發展計劃擬建道路工程 (包括工務計劃項目第 7F38TB 號—— 接駁添馬天橋(道路構築物第 HF189 號)至 擬將興建以連接金鐘廊重建發展計劃與海富中心的 有蓋高架行人道的擬建工程)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下稱「該條例」)第15(1)條發出命令,為下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指令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2023年3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HKM10383號圖則上以紫色顯示和標示,並以參考編號1至4及18至19標記的部分土地的水平位及位置,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上述部分土地(以下統稱為「上述土地」)在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

內地段第 8423 號

上述土地已於2020年9月25日和2020年9月30日刊登的第5376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下稱「該計劃」)內描述。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15(3)條,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15(5)條送達任何所需通知書,政府、其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任何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其他人士,均獲授權進入上述土地,就該計劃進行任何作業,或裝設、保養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

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憲報》之後,於地政總署網頁(https://www.landsd.gov.hk/tc/resources/gov-notices/acq.html)政府公告一欄內,瀏覽本通知書及上述第 HKM10383 號圖則的電子版本。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本通知書和前述第 HKM10383 號圖則的副本,公眾人十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7時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書已於2022年12月1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15(2)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 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當日起計。 謹此聲明,在該通知期屆滿時,即於2023年3月1日午夜,前述暫時佔用權利憑藉該條例第15(4)條,為該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設定前述暫時佔用權利的日期為2023年3月2日。

任何人如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可在設定前述暫時佔用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內,向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

- (1) 以郵遞寄到或專人送交,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 流局第6號投遞箱。投遞箱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至晚上7時可 供使用;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 部東翼 20 樓。

2022年12月1日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梁妙燕